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吴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为确保公司2026年事业计划和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调整有关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聘用与契约化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制定或调整涉及新聘任、分工调整等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任期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26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下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向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授权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45亿元。

其中,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6年内有效期内。

(五)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公司为多元金融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自有资金投资,委托专业机构对自有资金资产进行管理并获取收益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委托理财授权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协议签署等。

二、委托理财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2,064,682.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楼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台州市、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其他养老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19.84%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证券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勇兼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71,071,083万元,净资产29,876,66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78,922万元,净利润2,268,94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证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92,630,968万元,净资产32,079,2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581,470万元,净利润2,391,562万元。

经营观: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理财产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一部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拟与中信证券开展委托理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未超50%,其中涉及向关联方中信证券的委托理财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0.5%,未超5%,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26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勇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尽管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调整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具体事项,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情况。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各期财务报告披露为准。

六、与中信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76.35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独立审查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专业机构发行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包括公司向关联方中信证券发行的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是公司开展日常现金管理的常规事项,授权交易符合合规合法合规,低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中信证券具有专业理财团队的资源,履约能力良好,本次与中信证券的委托理财额度设定合理,相关安排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3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84,961,198股的4.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287,997,06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84,961,198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190,615,836股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3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615,836	36
2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43,113	36
3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49,863	6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31,378	6
5	海南南雁竹竹纤维有限公司	6,598,240	6
6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1,847	6
7	杭州东方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鑫富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89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6,806	6
9	周晖	2,932,561	6
10	海南南雁竹竹纤维有限公司-董竹梅类人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61	6
11	海南南雁竹竹纤维有限公司-董竹梅类人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61	6
12	上海睿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61	6
13	上海睿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睿亿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61	6
14	江苏苏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961	6
15	江苏苏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961	6
合计		287,997,067	--

2、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3名,分别为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鑫富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晖、海南南雁竹纤维有限公司-董竹梅类人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财信精选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二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州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13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履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董事魏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全体股东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明、廖公伙、石建宁、深圳市协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协益”)、深圳市协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雄等11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100%股份。同时,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进行调整,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经公司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将股购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公司现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伙、石建宁、赖成明、易雪峰、赵志雄等11名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伙、石建宁、赖成明、易雪峰、赵志雄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长益光电100%股权	长益光电92.6241%股权
发行股份数量	38,000万股	34,882,275万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16,099,218股	14,885,97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减少1名交易对方魏锦华,交易各方同意将股购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购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魏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一次)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

减持数量:760,568股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2.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245,281股/2.02%

减持数量:21,112,742股

减持数量:16,516,988股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03月26日14:50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星期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佳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0,324,7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98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11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8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1,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龚锐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03月26日14:50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星期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佳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0,324,7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98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11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8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1,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龚锐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